**审批意见：　　　　　　　 平龙环审〔2019〕01号**

你单位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碳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环保局班子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鼓励类。

本项目位于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9万元。本项目属于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是在河南中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低品质煤分级高效清洁综合利用项目预氧化塔的基础上采用先进的纯氧/富氧技术处理废弃的小焦粒和焦末，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废弃小焦粒和焦末的量为3.5万吨，富氧气化煤气产量为1.19万Nm3/h。本项目已在石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代码：2018-410404-77-03-072241）。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建设全封闭车间，不露天操作，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原料和产品全部入库存放，生产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原料上料及加料粉尘过程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焦油储罐呼吸阀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酚类，储罐采用呼吸阀技术，阀后排气集中收集后送至气化炉，随空气一并进入燃烧，燃烧废气随煤气一起进入中鸿煤化公司燃料气系统，不设置废气排放口。生产装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加强管理、对泵、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建设全封闭原料仓库，并在原料上料区、装卸区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循环水处理系统恶臭，加强管理，脱水污泥及时外运，不设置污泥储存场所，并加强绿化，定时喷洒除臭剂。

2、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清洗水、除盐水站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水、水封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废水回用”的原则，对厂区废水进行分质收集和处理。其中设备及地面清洗水、除盐水站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水、水封废水收集后进行循环水处理单元，经一体化净水塔处理后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中鸿煤化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达标后全部回用，废水零排放。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后，主要高噪声设备有皮带输送机、加料机、提升机、气化炉、高效除尘器、废热锅炉以及各类风机、泵机等，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及声学材料护围屏蔽噪声，各噪声设备经采取降噪措施并通过一定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处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污泥、煤焦油、废润滑油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生态环境。项目竣工后，在厂区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进行绿化、美化；加强土壤检测和管理。

6、其他要求。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生产及贮运过程中涉及煤气（CO、H2S、NH3、H2及甲烷等），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你公司必须依照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应以安全使用为主，在运输、贮存、使用、消防安全等各个环节规范管理、严密防范，确保风险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员工培训，熟悉应急预案，降低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

三、项目建成投运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按照《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并向环保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认真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五、项目批复后，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和环境管控措施，应按新标准和要求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从新报批。

经办人：刘永恒 袁国瑞

 2019年1月23日